

不知情之下當了婚姻的第三者怎麼辦？貞操權的侵害及救濟

文:黃千芸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基本人權·政府· 2022-11-25

案例

A男與B女為夫妻，兩人處於吵架冷戰時間，A男無聊上交友網站交友，因而認識C女，A男與C女相約見面後，A男驚為天人，覺得C女是自己的真命天女，隨即對C女展開熱烈追求。C女被追求一段時間後，信任A男在交友網站上面填寫的婚姻狀態「無婚姻關係」，且強烈感受到A男的體貼，便與A男交往。

交往期間，C女會問A男為何如此優質卻仍單身？A男不僅向C女隱瞞有婚姻關係，甚至拿出假的、配偶欄是空白的身分證，使C女誤認A男是黃金單身漢而深陷這段感情，進而同意發生性關係。嗣後B女發現A男外遇，而對C女提出警告，C女才知道A男已婚，自己卻已被A男欺騙失身，在不知情的情形下當了「小三」，傷心欲絕的C女可以向A男主張什麼？

本文

不知情下當了「小三」可以要求賠償嗎？

對方如果隱匿已婚事實，因為不知情而同意發生性行為，
可以主張貞操權被侵害，向對方請求精神慰撫金。

民法 § 184 I、195 I

個人對性行為或身體親密接觸等行為的自主決定權，就算是自願發生性關係，如果對方是用欺騙自己是單身等不正當的方法取得同意，就是有瑕疵的同意，還是要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

但要注意！

若是雙方性交易，則性交與否的重心在於金錢價碼，縱使受欺瞞而發生性行為，也不能以此主張貞操權受侵害。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不知情下當了「小三」可以要求賠償嗎？

資料來源：黃千芸 / 繪圖：Yen

一、什麼是貞操權？（見圖1）

「貞操權」，是指個人對性行為或身體親密接觸等行為的自主決定權，以確保每個人的身體自主權和性自主權不被侵犯^[1]。如果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別人的貞操權，就要負損害賠償責任^[2]。例如犯刑法上的妨害性自主罪^[3]，或者是性騷擾防治法上的性騷擾行為^[4]，都會侵害貞操權。即使受害者沒有金錢上的損失，只是精神痛苦，也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^[5]。

性行為的對象是否已婚，因為涉及性交行為是否侵害第三人的配偶權^[6]，屬於一般人決定性行為對象時的重要事項，因此隱匿已婚事實，導致對方不知情而同意性交，就是侵害貞操權，受害人可以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^[7]。

二、取得同意的性交就不會侵害貞操權嗎？

貞操權既然是為了保護性的尊嚴及自主的人格權，所以要保障任何人都可以依照自己的自由意思性交，不受他人不法干涉。

就算是自願發生性關係，如果對方是用欺騙、趁著受害人年輕識淺或其他不正方法，取得受害人同意，這種手段仍屬違背善良風俗，所取得的同意具有瑕疵，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^[8]。

三、案例說明

本案例的A男已婚，卻在交友網站上的個人資料標註「無婚姻關係」，且在C女詢問時，刻意隱瞞，甚至拿出假的、空白配偶欄的身分證背面資料，以取信於C女，影響C女決定是否與A男發生性關係的判斷，讓C女在不知情的情形下與A男發生性關係，失身成了婚姻中的小三。A男的手段已經違反善良風俗、侵害C女的貞操權，精神受到重大創傷的C女依法可對A男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。至於可以獲得多少賠償金，法院會綜合判斷加害情形、被害者被影響的程度，及雙方的身分、地位，經濟情況等因素，來決定損害賠償的金額^[9]。

四、性交易可以主張貞操權嗎？

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，如果本案例變成A男（成年人）與C女（成年人）相約從事金錢性交易，因為決定性交與否，重心已挪到金錢價碼，A男是不是單身，對於C女決定要不要跟A發生性行為已被淡化，則縱使C女受A男欺瞞不知A男已婚，也不能據以主張她的貞操權受到侵害，而請求A男負擔精神上損害賠償責任^[10]。

註腳

[1]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423號民事判決：「貞操權之內涵，係為確保個人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不容侵害，亦即係為保護個人對性行為或身體親密接觸等行為之自主決定權；如對被害人性騷擾，自屬侵害被害人之身體權、貞操權、性自主決定權。」

- [2] [民法第184條](#)第1項：「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- [3] [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續字第5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，對其所犯強制性交罪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侵訴字第7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……故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賠償所受精神上損害，即屬有據。」
- 附帶一提，在涉及犯罪而侵害貞操權的民事判決中，被害人的名字跟身分資料會依據[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](#)第2項而隱蔽，所以是看不到被害人資訊的。
- [4] 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384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為犯罪行為，是違反他人意願而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騷擾行為，自屬侵害他人身體自主權之人格法益。」
- [5] [民法第195條](#)第1項前段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
- [6] 關於侵害配偶權的討論，可參考：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1），《[通姦、外遇受害者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？](#)》、王琮儀（2021），《[通姦罪被宣告違憲後，如果另一半外遇該怎麼辦？](#)》。
- [7] [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044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貞操，乃指個人對性行為或身體親密接觸等行為之自主決定權。性行為之對象是否已婚，因涉及該性交行為是否為民、刑事法秩序所容許，屬於性自主決定權之重要事項，在一般情形，隱匿已婚事實，致對方不知而同意性交，即有害於貞操權，得請求損害賠償。」
- [8] [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41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倘隱瞞已婚身分，致他方陷於錯誤而同意與之性交，該同意顯具有瑕疵，行為人之手段仍屬背於善良風俗，而具不法性，自不得阻卻違法。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乃自願與之性交，辯稱其無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貞操權云云，並不可採。」
- [9] [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84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本院審酌兩造上述身分、社會地位、資力，被上訴人侵害手段，以及上訴人所受心裡創傷程度等情狀，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15萬元慰撫金為適當……。」
- [10] [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044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若係從事性交易或有相類脫法行為，有關性交與否之決定，重心已挪至金錢與價碼，單身與否對於性行為之決定如已被淡化，則縱受單身欺瞞者，亦不能據以主張貞操權受到侵害，自不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。」

標籤

► 貞操權，精神上損害賠償，人格權，外遇，性交易